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04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二、地點：實驗大樓演講廳

三、主席：張鳳儀學務長

出席人員：各學院院長 系主任 各班導師

列席人員：學務處相關人員

紀錄：陳秀位

四、主席致詞：

五、業務報告：

（一）生輔組：

1. 校園安全：

（1）本（104-2）學期，各月份發生交通事故件次、人次如下，另統計表請參閱（如附件一）：

A. 2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共計 5 件 6 人次。

B. 3 月份至 17 日止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共計 4 件 4 人次。

（2）依前次會議紀錄，本組於體育館二樓、各系及進修部公佈欄貼上校安電話，以供全校師生緊急聯絡。

2. 法令暨安全教育宣導：

為持續加強防範學生意外事故發生，本（104-2）學期排定實施相關法令、預防犯罪、行車注意事項宣導計 7 場次，期程表請參閱（如附件二）；亦請導師協助提醒各班學生各項安全注意事項。

3. 紫錐花運動

（1）本校「105 年大專校院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推廣計畫」幹部培訓（課程內容排：毒品認識、話劇講授及團康活動帶領方式）訂於 4 月 23 日辦理，惠請導師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2）有鑑於近來毒品入侵大學校園問題日益嚴重，本校預防作法如下：

A. 利用單張強化師生反毒知能及觀念。

B. 協請師長發現學生有疑似藥物濫用異常行為時，立即關懷並通知生輔組。

4. 學生生活輔導：

（1）學雜費減免：

A.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類別，已於 105 年 3 月 15 日上傳「教育部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與財政部整合作業資訊平台實施資料核對。

B. 有關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已上傳於本校學務處網頁生輔組表單下載處，請導師協助轉告各班學生周知，以利符合申請資格學生之權益。

C. 本校學雜費減免作業流程說明，敬請參閱（如附件三）。

（2）學生請假：

依據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同時參酌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會議建議事項，修正學生請假規則如下：

A. 對於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建立彈性請假機制，包括得以通訊方式辦理請假手續，得檢附證明文件事後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代辦。

B. 鑑於進修部多為成年人就讀，請事假時視實際情況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工作證明、受

訓證明等，無需檢具家長證明書。

(3) 學生缺曠與操行：

本學期第1週至第5週曠課累計10節以上之學生計有157人，分別為養殖系13人、航管系15人、資管系17人（含進修部1人）、資工系16人、餐旅系5人、外語系40人、食科系2人、電信系4人、海運系3人、電機系20人、物管系12人、觀休系10人（含進修部5人），已於3月30日郵寄通知單，並通知各班導師知悉。

(4) 學生宿舍生活與活動：

A. 學生宿舍預計於3月26日辦理期初樓層聯誼活動；2-6月份辦理105級幹部甄選；3-4月份辦理攝影比賽、4-5月份辦理母親節感恩活動；5月份辦理趣味競賽等相關活動。

B. 自105年2月20日起至3月17日止，已進行親師聯繫部份：夜間送診2人次；外宿統計34人次。

(5) 本校105學年度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將訂於今（105）年8月12、13、14日假南、中、北區辦理。

(二) 身心健康中心

1. 近期台灣本島已出現登革熱疫情，本校師生因來往臺灣本島及東南亞海外旅遊因素，請師長協助衛教事前傳染病防治注意事項、若出現疑似症狀(如後眼窩痛、紅疹、發燒、骨頭痠痛等)應衛教盡速就醫並告知接觸史。
2. 無菸校園為本校目標，請師長協助宣導菸害防制法規定，室內全面禁菸、室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以免危害他人健康及受罰。
3. 本校接受新北市金山財神廟慈善會捐贈兩臺AED，放置於警衛室及學生活動中心健康中心。
4. 今年度參加本中心辦理活動之同學皆可參加年度摸彩，獎品計有小平板、大容量隨身碟、衣服等，請協助鼓勵同學參加。4-6月預計辦理活動如下

日期	活動主題	時間	地點	備註
3/21-6/3	1824 健康減重活動			
4/15-5/30	教職員學生體適能提升獎勵活動			體育組協辦
4/15-5/30	反菸創意海報徵選		健康中心	衛生局合辦
4/13	健康我做煮-健康飲食講座、料理試吃、票選及頒獎	10:00-13:00	詠風館	餐旅系合辦
4月23-24	16小時急救員訓練	08:30-17:00	學生活動中心	〈有證照〉
4/27	學校衛生委員會 膳食衛生委員會	10:10-11:10	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5/11	傳染病防治演講	10:10-12:00	實驗大樓演講廳	
5/14	反菸反愛滋路跑	7:00-9:00	校園	
5/27-30	捐血周活動		捐血中心	澎湖獅子會贊

5. 資源教室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各項活動並妥善運用計畫經費。104學年度第二學期資源教室身障學生人數共10人。資源教室負責推動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並依學生個別需求安排協助同學或課業加強輔導等服務。
6.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資源教室擬辦理有關身心障礙團體活動，藉以加強學生特教知能與增進資源教室學生人際互動關係。規劃活動如下：期初活動（105年3月11日）、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2場次（105年3月15日與105年3月22日）、期中特教團體活動（105年4月29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05年5月24日）、轉銜會議（105年5月31日）及期末&送舊團體活動（105年6月4日）。
7. 預計105年4月27日舉辦性別平等講座。

####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導師輔導滿意度調查作業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104年12月9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議提案二：導師輔導滿意度調查作業修訂案，決議由紙本改為系統線上作業，導師輔導滿意度調查問項採用其他學校線上導師評量問卷版本(A版)，會後問卷題目交由各導師經過二次審閱，彙整意見，並依建議修正，最後定稿提送本次導師會議討論後，照案執行(實習班級當年度不進行導師輔導滿意度調查。線上填答辦理時間5月20日至6月10日。線上填答調查屆將公告於網站，並請導師鼓勵學生填答)。

二、 檢附導師輔導滿意度調查修正後定稿一份(如附件四)。

決議：經現場表決結果，保留第10題(題目：整體而言，滿意於導師的角色與輔導功能，以十分量表。最高分10分-最低分1分呈現)，加上1題問答題-其他意見，修正後通過，依原訂期程實施(如附件五導師輔導滿意度調查表決情形)。

六、臨時動議：無

七、補充報告事項：

- (一)身心健康中心：學習歷程平台已建置完竣，敬請各班導師協助安排時間，俾利身心健康中心許景淳輔導員排程帶班上線操作。
- (二)課外活動組：旺旺中時集團提供本校「送愛心下鄉」三節慰問金，設籍澎湖居民且家境清寒之同學可提出申請(由旺旺中時集團審核准否)，敬請導師協助宣導，有關申請相關表件會後將提供各導師參閱。

八、散會：中午12時15分。

104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交通事故統計表 (統計時間 105/02/01 至 105/03/17)

學院	系別	A1 類	A2 類	合計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3	3
	資訊管理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	1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電機工程系		1	1
	食品科學系		1	1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3	3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1	1
合計			10	10
備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年度第2學期

日間部 法令暨安全教育宣導 期程表

週次	日期	星期	課目	預定實施項目	主持人	宣導班級
1	2月22日	一		開學		
2	2月24日	三	週會			
3	3月02日	三	週會	法令暨安全教育宣導	生輔組	電機二甲、養殖二甲 (實驗大樓B1演講廳)
4	3月09日	三	週會	法令暨安全教育宣導	生輔組	食科二甲、餐旅二甲 (實驗大樓B1演講廳)
5	3月16日	三	週會	法令暨安全教育宣導	生輔組	資管二甲、應外二甲 (實驗大樓B1演講廳)
6	3月23日	三	週會	法令暨安全教育宣導	生輔組	物流二甲、航管二甲 (實驗大樓B1演講廳)
7	3月30日	三	週會	法令暨安全教育宣導	生輔組	海運二甲 (教學大樓E105教室)
8	4月06日	三	週會			
9	4月13日	三	週會			全校交通安全加強宣導週
10	4月20日	三	週會	活動暫停		4月18日至4月22日期中考
11	4月27日	三	週會	法令暨安全教育宣導	生輔組	觀休二甲、二乙 (實驗大樓B1演講廳)
12	5月04日	三	週會	法令暨安全教育宣導	生輔組	電信二甲、資工二甲 (實驗大樓B1演講廳)
備註	<p>一、鑑於本校學生交通事故、遭詐騙事件、校外賃租糾紛頻傳，為維護學生個人人身及財產安全，安排相關宣導期程。</p> <p>二、懇請各系惠予協助通知學生務必準時(10:10-12:00)參加。</p> <p>三、表列期程，若有特殊情形異動時將另行通知。</p> <p>四、無故缺席者，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五項辦理： 第八條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p> <p>五、參加集會(即校慶、校外集會、週會或指定班級、個人須參加之集會或全校性之各項典禮、集會活動等)、升旗無故缺席者。</p>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各類學雜費減免作業流程圖

## 公告宣導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注意事項

### 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身分類別

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 原住民籍學生 現役軍人子女 軍公教遺族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學習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  
凡符合申請資格學生需填寫申請書併同有效證明文件於公告申請作業期間送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 申請日期

每學年度上學期自期中考後至期末考前兩週止 (申請當學年度下學期之減免)  
每學年度下學期自期中考後至期末考前兩週止 (申請次學年度上學期之減免)

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減免者，於次一學期註冊繳費單會直接扣除學雜費減免金額

**註：原住民籍學生**所需繳交之證明文件，僅為戶籍謄本或族籍證明，可於上班日隨時至戶政事務所申請，故若無法於公告之申請截止日前申請，逾期即不予受理。  
**(即無免繳費再退費→滴田)**

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取得新證件者須事先告知生輔組承辦人：

1. 判為無法於繳費期限前取得：始得繳交註冊費，再執減免申請單、相關文件、繳費收據、存摺封面影本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退費。
2. 判為可於繳費期限前取得：實施換單作業，約7個工作天後，自行至台銀學雜費入口網列印繳費單繳費。

**註：**上開所指之新證件為無法於減免作業申請截止日前取得之謂，類別如下所列：

- 1、財力證明-各類所得清單 (申請時之前一年度)。
- 2、中、低收入證明文件 (申請時之當年有效證明)。
- 3、特殊境遇、學習障礙證明文件 (申請時之當年有效證明)。
- 4、身障手冊 (申請時之當年有效證明)。

期限內送件作業流

依照法

退費流

學務處生輔組審查各項文件是否完整

文件完整

文件不完整

退件重新申

文件不完

退件重新申

文件完整

送總務處出納組製作繳費單  
分送各系所學生實施繳費

送總務處出納組實施換單作業  
約7個工作天後，自行列印單據繳費

送總務處出納組實施  
匯入指定帳戶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導師輔導滿意度修正定稿

### 一、單選題：

1. 當生活或交友情形有狀況而求助於導師時，會得到導師適時的關心與幫忙。(A)非常同意 (B)同意(C)尚可(D)不同意(E)非常不同意
2. 個人的品格養成、為人處事與家庭狀況如有需要，都可以從導師那得到適時的諮詢與關懷。(A)非常同意 (B)同意(C)尚可(D)不同意(E)非常不同意
3. 課業表現不佳求助於導師時，導師樂於提供諮詢與協助。(A)非常同意 (B)同意 (C)尚可(D)不同意(E)非常不同意
4. 導師會定期與同學聚會。(A)非常同意 (B)同意(C)尚可(D)不同意(E)非常不同意
5. 導師會用班會時間或班級活動，讓我和同學有更多互動與多元學習。(A)非常同意 (B)同意(C)尚可(D)不同意(E)非常不同意(意見1則：如有需要，導師樂意協助規劃活動，或提供學習建議)
6. 有事情時，可以容易找到導師幫忙。(A)非常同意 (B)同意(C)尚可(D)不同意(E)非常不同意
7. 有困境需要協助時，導師會盡量協助我或找資源幫助我克服困境。(A)非常同意 (B)同意(C)尚可(D)不同意(E)非常不同意(意見1則：有困境需要協助時，導師會樂意幫助我克服困境)
8. 如有需要，導師樂意提供生涯發展相關訊息與輔導。(A)非常同意 (B)同意(C)尚可(D)不同意(E)非常不同意
9. 導師總會於適當時機給予同學鼓勵與信心。(A)非常同意 (B)同意(C)尚可(D)不同意(E)非常不同意
10. 整體而言，滿意於導師的角色與輔導功能。(A)非常同意 (B)同意(C)尚可(D)不同意(E)非常不同意

### 二、問答題：

其他意見



### 導師輔導滿意度調查表決情形

序號	單選題	問答題	贊成人數
1	維持原提案單選題共10題，採五分量表	其他意見1題	0
2	只保留第10題，採五分量表 (A)非常同意 (B)同意 (C)尚可 (D)不同意 (E)非常不同意	其他意見1題	6
3	保留第10題：整體而言，滿意於導師的角色與輔導功能。以十分量表(最高分10分-最低分1分)呈現	其他意見1題	28